

上海有色金属信息

SHANGHAI YOUSE JINSHU XINXI

第 25 期 (总第 849 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主办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 (B) 第 0234 号

上海有色协会官方微信

微信“扫一扫”

资讯“早知道”

微信号: shysxh



关注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官方微信
推送协会动态、发布会议通知

“铅酸蓄电池配送回收体系标准化试点”项目课题组会议召开

本报讯 12月10日,为推动铅酸蓄电池配送回收体系建设项目有序开展,“铅酸蓄电池配送回收体系标准化试点”项目课题组会议在飞洲时代大厦会议室召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副会长李士龙、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会长张敏祥、副会长兼秘书长刘秋丽、企业服务中心主任唐宗平、上海铅酸蓄电池环保产业联盟秘书长吴小云以及项目课题组主要研究单位均出席了此次会议。

今年6月,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承担“铅酸蓄电池配送回收体系标准化试点”项目获批,该项目是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标准化试点项目计划的通知》中批准的6个试点项目之一,旨在构建铅酸蓄电池循环利用标准化体系框架,通过标准修订、采标贯标、标准化培训、标准信息服务等标准化工作方法,使试点成果成为可

复制、可学习、可推广的模式,为推进我国循环经济发展,建设生态文明作贡献。9月26日,“铅酸蓄电池配送回收体系标准化试点”项目举行了启动仪式。

张敏祥会长主持了当天的会议,他首先介绍了该项目的背景情况。唐宗平主任在会上介绍了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安排。吴小云秘书长就项目的议题进行了说明。

随后,来自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上海江森自控国际蓄电池有限公司、上海杰士鼎虎动力有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鑫云贵稀金属再生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配件用品流通行业协会、上海万家物流有限公司、天津东邦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上海有色金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课题组主要研究单位的代表就配送回收体系标准化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讨论。会上最终确定了课题组分工事宜、



会议现场

课题研究人员以及各课题小组的工作内容并落实了阶段任务,为项目的下一步有序开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会议明确了该项目主体标准——铅酸蓄电池配送回收规范(暂名)将围绕生产销售、运输回收、再生利用三个部分进行研究编制。

李士龙副会长作为项目顾问也出席了会议并作指导。他表示,国家各部门对于再生铅的回收问题十分重视,上海在建立再生铅回收体系上已经走在了前列,上海的基础最好,企业水平较高,加上有行业协会牵头,有地方环保部门支持,该项目有望落实。

华峰日轻铝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顺利完成



考试现场



考评员阅卷

本报讯 12月9日,2014年有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六十六号站批次1400005、1400006鉴定工作在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完成。华峰日轻铝业此次共有22人申报高级工的鉴定,涉及火法冶炼工、精整工和金属轧制工三个工种。这也将是今年六十六号站开展的最后一批鉴定工作。

据该公司企管部负责人周峰介绍,此次申报

技能鉴定的员工在公司生产运作中担任重要职务,希望通过这一批的鉴定成果起到标杆作用。

据悉,华峰日轻铝业由华峰集团和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联合投资组建,主要产品包括热传输领域内各系列、各牌号及各种规格状态的铝板带箔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及工程机械冷却系统、电站冷却装置、微通道家商用空调等各大领域。

附合格人员名单

姓名	工种	等级	姓名	工种	等级
刘耿	火法冶炼工	3	顾跃千	火法冶炼工	3
毛小康	火法冶炼工	3	叶其亮	火法冶炼工	3
沈成良	火法冶炼工	3	沈金民	金属轧制工	3
熊善明	火法冶炼工	3	李丹益	金属轧制工	3
王斌	火法冶炼工	3	秦浩	精整工	3
陈金森	火法冶炼工	3	陈勇勇	精整工	3
杨中华	火法冶炼工	3	高慎	精整工	3
阳志	火法冶炼工	3	高旭斌	精整工	3
李冬	火法冶炼工	3	卢晨	精整工	3
蔡锋	火法冶炼工	3	董竹君	精整工	3
范平剑	火法冶炼工	3	王辉辉	精整工	3

2014年12月9日,商务部、银监会印发《关于完善融资环境增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银行业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合作,完善企业融资环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融资服务。

《意见》指出,要加快完善融资政策环境。研究出台规范开展担保存贷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快研究商辅经营权作为权利质押的物的法律界定,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管理制度,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针对小微企业融资特点,加大融资产品创新力度,建立与行业协会、市场商盟管理机构、大型流通企业、电商平台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合作机制,探索推进动产、仓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商辅经营权等质押融资,大力发展供应链融资、商圈融资和企业群融资。

《意见》明确,要发挥其他融资机构的融资补充作用。进一步落实《典当行业监管规定》,推动出台《典当行管理条例》,发挥典当的短期应急融资服务功能。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企业依托适宜的租赁物,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服务力度,发挥融资租赁的设备融资服务功能。加强商业保理行业管理,推动建立健全行业管理机制,发挥商业保理的风险转移和融资功能。

《意见》强调,要完善融资风险防范补偿机制。推动各级政府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适当提高银行贷款风险容忍度。鼓励运用组合融资方式,引导商业银行综合考虑经营风险,灵活运用担保融资方式。健全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以小微企业信用数据库为主的商务领域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推动行业协会、市场商盟管理机构建立相关企业信用档案。

同时,要发挥各地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促进作用,积极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将银行、担保、保险、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组织起来,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一揽子融资解决方案,协同开发推广特色融资产品,落实配套支持政策。

(来源:商务部)

加强小微商贸流通企业融资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布